

## 危疾(人壽)保險

### 心愛一家保

ManuLove Care

本產品單張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客戶之版本，「心愛一家保」是一份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宏利」)承保的長期分紅危疾(人壽)保險計劃。銀行為宏利之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本產品是保險產品，並不是銀行存款或銀行儲蓄計劃。



# 心愛一家保

為人子女及父母，當您每天努力為身邊摯愛追尋幸福之際，往往忽略了一點。原來，好好照顧自己身體，無須家人擔心，正是他們快樂的根源，更重要的是能把這份關愛，延伸至他們身上。

「心愛一家保」正合切您所需，計劃為受保人提供多方面的保障直至100歲，當中涵蓋60種嚴重危疾和44種早期危疾，以及其他多種保障。

計劃具備創新及市場首創的家庭保障，讓您可將保障延伸至受保父母及子女（還包括將來出生的子女），確保一家上下遇有急切需要時，得到適切的保障及財務支援。

而事實上，用心守護著家人及自己的健康，就是表現深愛摯親的方法。

「心愛一家保」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危疾保險產品。  
本產品單張只提供本產品之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及並未載有保單的所有條款。  
投保前，您應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本產品之確實條款及細則。銀行可按閣下要求提供該複本。

## 計劃特點



涵蓋60種嚴重危疾及  
44種早期危疾



復原保障提供  
所需的支援



額外600%  
持續守護保障



將愛延伸至  
家人身上



保費豁免減輕  
財政負擔





## 多方面保障 倍添安心

「心愛一家保」涵蓋60種嚴重危疾，包括癌症、突發性心臟病(心肌梗塞)和中風，賠償金額相等於名義金額的100% (見以下「重要事項」) 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賠償。

我們亦為44種早期危疾，如原位癌及早期甲狀腺癌，及8種兒童疾病如嚴重哮喘，提供高達相等於名義金額20%的賠償<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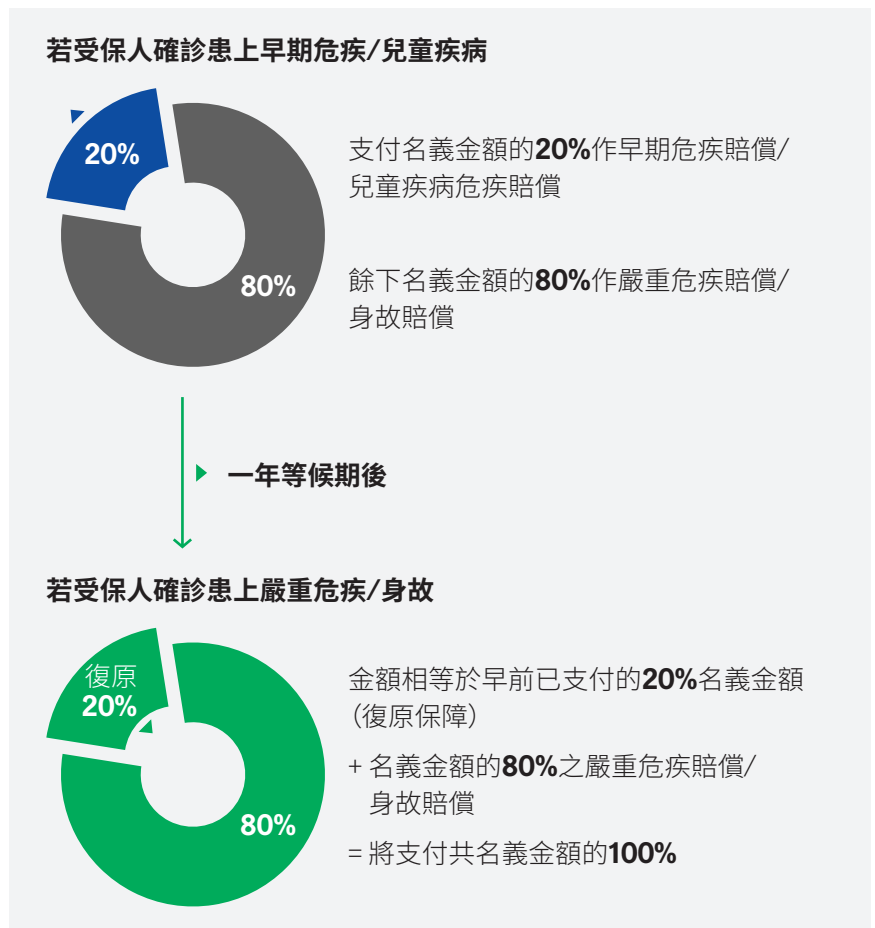
有些遺傳性的隱患，在病發前難以察覺。為了讓您加倍安心，只要該病徵和症狀於保單發出前及保單發出後首90日內未獲發現，計劃將為該先天性情況所引起的危疾提供保障。

為了給受保人提供額外保障，若受保人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確診患上嚴重危疾，我們將額外支付一筆相等於名義金額50%的賠償。



## 復原保障提供 所需的支援

若受保人在75歲前確診患上嚴重危疾或不幸身故，我們會提供復原保障。此保障的總賠償額為最少一年前就早期危疾及兒童疾病支付的賠償金額 (見註2)，以確保受保人獲得需要的財務支援。例如：



以上數字僅供說明之用，僅適用於上述特定情況。



## 持續守護保障 提供多重保障

危疾復發並不罕見。以癌症為例，復發的機率为10%至50%<sup>3</sup>，而中風的復發率則為25%至35%<sup>4</sup>。而心臟病的復發率佔估計每年心臟病發率的32%<sup>5</sup>。因此，我們提供持續守護保障，助您應付危疾再度來襲。在首次確診任何嚴重危疾後，「心愛一家保」持續為受保人提供多重保障，至受保人85歲<sup>6</sup>。

首次確診患上任何嚴重危疾 — 100%保障



持續守護保障 — 額外600%保障



### 癌症

覆蓋新確診、復發、擴散及持續出現之癌症

**100%**  
保障 x 2次



### 突發性心臟病/ 中風

**100%**  
保障 x 2次



### 個別嚴重危疾

其他任何2種與之前賠償無關的嚴重危疾<sup>7</sup>

**100%**  
保障 x 2次

持續守護保障只會在等候期完結後生效：必須與前一次嚴重危疾索償之診斷日期相隔最少一年，及與前一次癌症索償(如有)的診斷日期相隔最少三年。



## 將愛延伸至家人身上

讓您的摯親因您而感到幸福，就是給他們同時享有危疾保障。在香港，每3人就有1人於85歲或之前被確診患上癌症<sup>8</sup>。因此，適切保障自己之餘，更要顧及家人，尤其是您的父母。

「心愛一家保」推出首創的家庭保障，當受保父母或子女患上特定危疾時，計劃會向您提供額外的財政支援，且受保家人毋須接受驗身或回答任何健康問題。所以若您所愛的家人不幸罹患指定危疾，您亦可給予他們最好的照料。

我們會就每位受保家庭成員支付一筆相等於名義金額20%的賠償，上限為200,000港元 / 25,000美元。若不幸地有2位不同的受保家庭成員患上指定危疾，我們將支付最多2次的家庭保障賠償。

家庭保障賠償均不會影響受保人的保障。有關家庭保障詳情，請參閱註9。

	父母	子女
<b>保障範圍</b>	癌症	任何60種嚴重危疾及8種兒童疾病，包括由保單簽發後2年內未被發現的先天性情況所引致的疾病
<b>資格標準</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單簽發時年齡為75歲或之前</li> <li>沒有原位癌或癌症紀錄</li> </ul>	保單簽發時年齡為16歲以下或將來出生的子女
<b>保障期*</b>	由55至85歲	直至18歲

\* 由保單簽發後的2年起



## 保費豁免 減輕經濟負擔

沒有人會希望不幸的事情發生於家人身上，然而，假若家中經濟支柱一旦遇上不幸，長期而且可怕的經濟後果會將不幸大大加劇。

### 恩恤保費豁免

在登記日期起2年後，若您或配偶於75歲或之前離世<sup>10</sup>，我們將豁免基本計劃的保費，而且您或配偶毋須接受驗身或回答任何健康問題。

- 1) 若您或配偶為受保人，將來所有保費將被豁免；或
- 2) 若受保人為您的子女，保費將被豁免至子女達25歲。

您或配偶須於登記時為50歲或以下，才能享有此保障。

### 嚴重危疾保費豁免

當嚴重危疾來襲，保單的保費有可能成為額外的財政負擔。因此，當我們支付嚴重危疾賠償時，我們會豁免基本計劃的保費，而受保人仍可受到保障。

## 其他特色



### 保費保證不變 讓您有更好的財政規劃

計劃提供4種保費繳付期：10年、20年、25年或直至受保人65歲，您的保費保證不變及不會於您所選擇的繳付期內增加<sup>11</sup>。



### 免費驗身計劃 時刻關注家人健康狀況

預防勝於治療，最重要保持健康並及早找出可能出現的問題。當保單生效滿一年後，受保人、受保父母或子女其中一人可享有每兩年一次（於保單生效期間提供合共五次）的免費身體檢查，並可選擇標準健康檢查計劃、基本心血管疾病風險評估、糖尿病風險評估、標準婦科檢查或青少年健康檢查計劃<sup>15</sup>。



### 通脹加保權益 確保足夠保障

為追上通脹步伐，您可選擇支付額外保費以行使通脹加保權益，讓計劃的危疾保障及身故賠償每年自動按投保時名義金額遞增5%，最多連續10年或至不幸患上危疾為止。即使通脹加保權益完結，已增加的名義金額亦會維持不變<sup>16</sup>。



### 人壽保障兼享長期儲蓄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會支付身故賠償。有關金額相等於名義金額100%（須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賠償）及相等於名義金額5%的恩恤身故賠償，助其摯愛紓緩財政壓力。

除了人壽及危疾保障外，本計劃同時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及期滿利益<sup>12</sup>。


此外，由第3個保單周年日起，我們會於支付首次嚴重危疾賠償、保單退保、保單期滿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時（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派發一次性非保證終期紅利<sup>13</sup>。

您可於第20個保單周年日或其後每5年的保單周年日（即第25、30、35個保單周年日等），根據您的財政需要，選擇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來提取最多50%終期紅利<sup>14</sup>。

## 免費加入 Manulife**MOVE**， 獲享高達10%的保費折扣！

Manulife**MOVE**是個創新的保險概念，透過保費折扣鼓勵客戶投入健康活力生活。

您只需投保「心愛一家保」為受保人，並年滿18歲，即合資格成為Manulife**MOVE**會員。成功啟動您的MOVE應用程式帳戶，並達到下表所示的每日平均步數，即可在下一會籍年度續保「心愛一家保」時，獲享高達10%#的保費折扣。

MOVE 獎賞級別	每日平均步數	保費折扣 (適用於下一個 保單年度的到期 及應繳保費)
級別1	 5,000	5%
級別2	 7,000	7%
級別3	 10,000	10%

Manulife**MOVE** 會員亦將獲得定期更新的生活小貼士，有助投入健康生活。

 Manulife  
**MOVE**

更多詳情，請瀏覽[www.manulife.com.hk/MOVE](http://www.manulife.com.hk/MOVE)。

#有關保費折扣優惠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宏利有權更改、終止或取消此保費優惠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欲了解條款及細則詳情，以及最新公佈請瀏覽[www.manulife.com.hk/MOVE](http://www.manulife.com.hk/MOVE)。

李先生於30歲時為自己投保了名義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心愛一家保」，並登記父親為受保家庭成員。



家庭保障於保單簽發日起  
2年後生效

◀ 32歲



他60歲的父親首次確診患上肺癌

◀ 33歲

家庭保障賠償  
**200,000港元**  
(相等於名義金額的20%)<sup>9</sup>

34歲 ▶



李先生於保單生效的首10年內，  
確診患上肝癌

家庭保障賠償將不會影響  
受保人的保障。

嚴重危疾賠償  
**1,000,000港元**  
(相等於名義金額的100%)  
+  
額外嚴重危疾賠償  
**500,000港元**  
(相等於名義金額的50%)  
+  
任何非保證終期紅利<sup>13</sup>

餘下的基本計劃保費可獲  
豁免。嚴重危疾保障結束。



他的兒子出生時患有  
先天性心瓣缺損

◀ 39歲

登記後，他兒子的家庭  
保障立即生效，而未被  
發現的先天性情況引致  
的嚴重危疾及兒童疾病  
亦在受保範圍之內。

40歲 ▶



他1歲的兒子因先天性心瓣  
缺損而接受了心臟瓣膜手術

家庭保障賠償  
**200,000港元**  
(相等於名義金額的20%)<sup>9</sup>

家庭保障結束。家庭保障賠償  
將不會影響受保人的保障。

經索償後，李先生獲得的總賠償為**1,900,000港元**（相等於名義金額的190%）及任何非保證終期紅利。於年屆85歲前，「心愛一家保」仍可為他提供兩次癌症、兩次突發性心臟病/中風及兩次個別嚴重危疾的持續守護保障。若他於100歲前身故，我們將會支付50,000港元（相等於名義金額的5%）作為恩恤身故賠償。

譚太太於35歲時為自己投保了名義金額為700,000港元之「心愛一家保」，並登記父母為受保家庭成員。



譚太太於保單生效的首10年內，  
確診患上**乳癌**

**嚴重危疾賠償**

**700,000港元**

(相等於名義金額的100%)

+

**額外嚴重危疾賠償**

**350,000港元**

(相等於名義金額的50%)

+

**任何非保證終期紅利<sup>13</sup>**

餘下的基本計劃保費可獲  
豁免。嚴重危疾保障結束。

◀ **38歲**

**43歲** ▶



譚太太確診患上**心臟病**

**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  
持續守護保障賠償**

**700,000港元**

(相等於名義金額的100%)<sup>6</sup>



譚太太確診患上**柏金遜病**

**個別嚴重危疾的持續守護保障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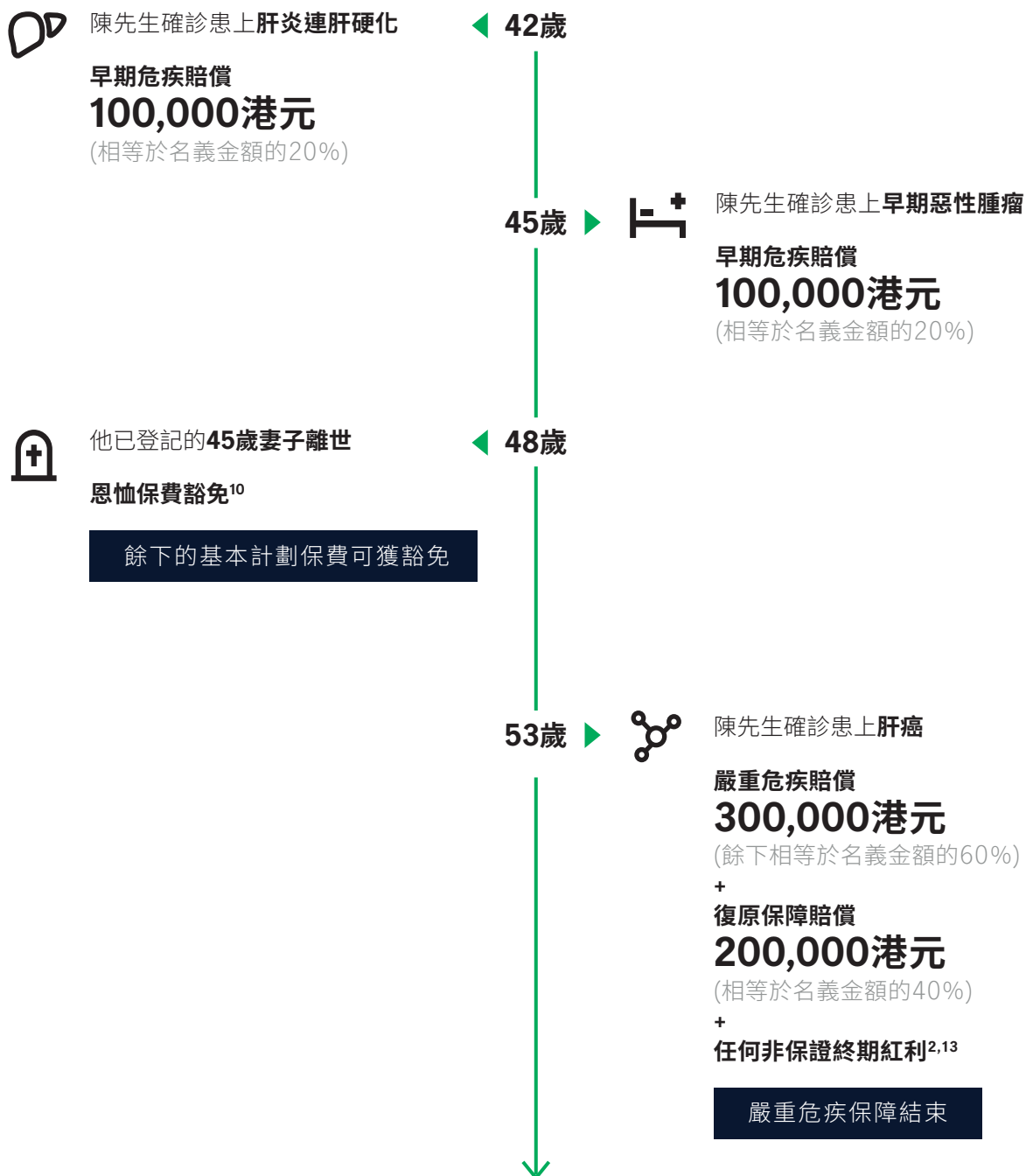
**700,000港元**

(相等於名義金額的100%)<sup>6,7</sup>

◀ **50歲**

經索償後，譚太太獲得的總賠償為**2,450,000港元**(相等於名義金額的**350%**)及任何非保證終期紅利。於年屆85歲前，「心愛一家保」仍可為她提供兩次癌症、一次突發性心臟病/中風及一次個別嚴重危疾的持續守護保障。家庭保障依然生效直至她的受保父母85歲。若她於100歲前身故，我們將會支付35,000港元(相等於名義金額的5%)作為恩恤身故賠償。

陳先生於40歲時為自己投保了名義金額為500,000港元之「心愛一家保」，並登記父母為受保家庭成員。



經索償後，陳先生獲得的總賠償為**700,000港元(相等於名義金額的140%)**及任何非保證終期紅利。於年屆85歲前，「心愛一家保」仍可為他提供兩次癌症、兩次突發性心臟病/中風及兩次個別嚴重危疾的持續守護保障。家庭保障依然生效直至他的受保父母85歲。若他於100歲前身故，我們將會支付25,000港元(相等於名義金額的5%)作為恩恤身故賠償。

## 計劃一覽

計劃選項	心愛一家保 - 10	心愛一家保 - 20	心愛一家保 - 25	心愛一家保 - 65
產品目的及性質	針對合資格的危疾提供一筆過賠償的危疾保障產品			
產品類別	基本計劃			
保障年期	至100歲			
保費繳付期	10年	20年	25年	至65歲
投保年齡	30日 - 65歲	30日 - 65歲	30日 - 60歲	30日 - 55歲
保費結構	固定及投保時的保費率獲保證 <sup>11</sup>			
保單貨幣	港元或美元			
最低名義金額	100,000港元 / 12,500美元			
保費繳付方式	每年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			

### 受保危疾列表

#### 嚴重危疾

1 癌症	21 末期肺病	41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2 急性壞死性胰臟炎	22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42 癱瘓
3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23 溶血性鏈球菌引致之壞疽	43 柏金遜病
4 亞爾茲默氏症/不可還原之器質腦退化性疾病(痴呆)	24 突發性心臟病(心肌梗塞)	44 嗜鉻細胞瘤
5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25 心瓣手術	45 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症)
6 植物人	26 因侵害而感染之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46 原發性側索硬化
7 再生障礙性貧血	27 感染性心內膜炎	47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8 細菌性腦(脊)膜炎	28 腎衰竭	48 延髓性逐漸癱瘓
9 良性腦腫瘤	29 失聰	49 進行性肌肉萎縮
10 雙目失明	30 斷肢	50 核上神經逐漸癱瘓
11 心肌病	31 失去一肢及一眼	51 嚴重克羅恩氏病
12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32 喪失語言能力	52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13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33 嚴重灼傷	53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14 昏迷	34 嚴重頭部創傷	54 脊骨肌萎縮症
15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35 主要器官移植	55 中風
16 克雅二氏症	36 囊腫性腎髓病	56 主動脈手術
17 伊波拉出血熱	37 多發性硬化	57 紅斑狼瘡
18 象皮病	38 遺傳性肌肉萎縮症	58 系統性硬化
19 腦炎	39 重症肌無力	59 末期疾病
20 末期肝病	40 因職業引致之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60 完全及永久傷殘*

\*完全及永久傷殘的保障將於受保人或受保子女達16歲時開始生效。

## 早期危疾

1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16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31	單耳失聰
2	因冠狀動脈疾病進行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創傷性治療	17	主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主動脈瘤	32	失去一肢
3	於頸動脈進行血管成形術及植入支架	18	意外引致的臉部灼傷	33	單眼失明
4	膽道重建手術	19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容重建手術	34	主要器官移植 (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5	原位癌	20	肝炎連肝硬化	35	粟粒性肺結核
6	心臟起搏器植入術	21	植入靜脈過濾器	36	中度嚴重癱瘓
7	頸動脈手術	22	心瓣膜疾病的次級創傷性治療	37	脊髓炎
8	須作手術之大腦動脈瘤或動靜脈畸形	23	次級嚴重細菌性腦(脊)膜炎	38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sup>^</sup>
9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24	意外引致的次級嚴重身體灼傷	39	心包切除術
10	慢性肺病	25	次級嚴重昏迷	40	皮膚移植
11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26	次級嚴重腦炎	41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12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27	次級嚴重心臟疾病	42	單腎切除手術
13	早期惡性腫瘤	28	次級嚴重腎臟疾病	43	單肺切除手術
14	早期甲狀腺癌	29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44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15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30	肝臟手術		

<sup>^</sup>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之保障將於受保人達70歲時終止。

## 兒童疾病<sup>#</sup>

1	自閉症	4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7	一型糖尿病
2	出血性登革熱	5	嚴重哮喘	8	威爾遜病
3	川崎病	6	斯蒂爾病		

<sup>#</sup> 兒童疾病的危疾保障只適用於受保人達16歲前獲簽發之保單，並於18歲前證實患上兒童疾病。

# 賠償表<sup>17</sup>

## 危疾賠償

嚴重危疾的危疾賠償	賠償金額	保障期
60種嚴重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b>100%</b>(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賠償)</li><li>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可獲相等於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b>50%</b>之額外賠償</li><li>只限一次賠償</li></ul>	至100歲
<b>早期危疾的危疾賠償</b> (最高總賠償為名義金額的80%,詳情請參閱註1)		
因冠狀動脈疾病進行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創傷性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b>20%</b></li><li>只限一次賠償</li><li>每名受保人的總賠償額終身上限為<b>400,000港元 / 50,000美元</b></li></ul>	至100歲
原位癌(12個器官類別): 1. 乳房; 2. 子宮頸或子宮; 3. 結腸及直腸; 4. 肝; 5. 肺; 6. 鼻咽; 7. 卵巢或輸卵管; 8. 陰莖; 9. 胃及食道; 10. 睪丸; 11. 泌尿道, Ta期的膀胱乳頭狀癌也視作原位癌;及 12. 陰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b>20%</b></li><li>只限兩次賠償(只適用於不同器官類別,若器官類別的結構分為左右兩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乳房、卵巢、輸卵管及肺,左右兩部分的器官類別會被視為一個及相同的器官類別)</li><li>每名受保人就原位癌總賠償額終身上限為<b>400,000港元 / 50,000美元</b></li></ul>	至100歲
早期惡性腫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b>20%</b></li><li>只限一次賠償</li><li>每名受保人的總賠償額終身上限為<b>400,000港元 / 50,000美元</b></li></ul>	至100歲
早期甲狀腺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b>20%</b></li><li>只限一次賠償</li><li>每名受保人的總賠償額終身上限為<b>400,000港元 / 50,000美元</b></li></ul>	至100歲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b>10%</b></li><li>只限一次賠償</li></ul>	至70歲
其他39種早期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b>20%</b></li><li>每項早期危疾只限一次賠償</li></ul>	至100歲

**兒童疾病的危疾賠償** (保單簽發時年齡為16歲以下，及最高總賠償為名義金額的80%，詳情請參閱註1)

	賠償金額	保障期
8種兒童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b>20%</b></li><li>每項兒童疾病只限一次賠償</li><li>每名受保人就每項兒童疾病之的總賠償額終身上限為<b>400,000港元 / 50,000美元</b></li></ul>	至18歲

## 復原保障<sup>2</sup>

60種嚴重危疾或身故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總賠償額為已支付的合資格的早期危疾賠償或兒童疾病危疾賠償</li><li>只限一次賠償 (於作出嚴重危疾賠償或身故賠償時支付)</li></ul>	至75歲
--------------	---	------

## 持續守護保障<sup>6.7</sup>

癌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b>100%</b></li><li>只限兩次賠償</li></ul>	至85歲 (前列腺癌及甲狀腺癌至70歲)
突發性心臟病 / 中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b>100%</b></li><li>只限兩次賠償</li></ul>	至85歲
55種個別嚴重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b>100%</b></li><li>只限兩次賠償 (每項個別嚴重危疾將賠償一次)</li></ul>	至85歲

## 前列腺癌 / 睪丸癌的額外賠償<sup>18</sup>

前列腺癌或睪丸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額外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b>10%</b></li><li>只限一次賠償</li><li>每名受保人的總賠償額終身上限為 <b>160,000港元 / 20,000美元</b></li></ul>	16歲至75歲
----------	--	---------

## 家庭保障<sup>9</sup>

受保人的受保父母 (保單簽發時年齡為75歲或之前) / 子女 (保單簽發時年齡為16歲以下)

父母之癌症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額外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b>20%</b></li><li>只限兩次賠償 (每名父母 / 子女最多獲賠償一次)</li></ul>	父母: 55歲至85歲
子女之60種嚴重危疾或8種兒童疾病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名受保家人就該嚴重危疾或兒童疾病保障的總賠償額上限為 <b>200,000港元 / 25,000美元</b></li></ul>	子女: 至18歲

保費豁免	賠償金額	保障期
嚴重危疾保費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已支付嚴重危疾的危疾賠償，將豁免基本計劃日後之保費</li> </ul>	至100歲
恩恤保費豁免 <sup>10</sup> (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配偶身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受保人為保單持有人的子女，將豁免基本計劃日後之保費至受保人達25歲</li> <li>若受保人為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配偶，將豁免基本計劃日後之所有保費</li> </ul>	保單持有人 / 保單持有人之合法配偶： 75歲或之前
<b>其他服務<sup>15</sup></b>		
轉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劃將提供此服務</li> </ul>	不適用
保健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劃將提供此服務(共5次，可供受保人、受保父母或子女使用)</li> </ul>	不適用
55種個別嚴重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b>100%</b></li> <li>只限兩次賠償(每項個別嚴重危疾將賠償一次)</li> </ul>	至85歲
<b>身故賠償<sup>12</sup></b>		
身故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b>100%</b>(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賠償)</li> </ul>	至100歲
恩恤身故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額外保障相等於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b>5%</b></li> </ul>	至100歲

## 註

1. 兒童疾病的危疾賠償只適用於受保人達16歲前獲簽發之保單，並於18歲前證實患上兒童疾病。早期危疾的危疾賠償及兒童疾病的危疾賠償之總賠償額不可超過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80%。若因單一及相同事件引起並獲診斷證實患上兩種或以上的危疾，我們會就當中可獲最高危疾賠償之危疾作出賠償。當我們支付嚴重危疾的危疾賠償時，早期危疾的危疾賠償及兒童疾病的危疾賠償隨即自動終止。我們會於支付嚴重危疾的危疾賠償時扣除已支付的早期危疾的危疾賠償及兒童疾病的危疾賠償。

對於中國內地醫院(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確診的嚴重危疾、早期危疾及兒童疾病，該危疾必須於宏利指定之內地醫院內確診。我們將不時更改中國內地指定醫院名單而毋須另行通知。請瀏覽宏利網站([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查閱最新及不時更新及發佈的中國內地指定醫院名單。

2. 復原保障的賠償額為就本計劃下曾作出之早期危疾的危疾賠償及/或兒童疾病的危疾賠償的總額，而該早期危疾及/或兒童疾病的診斷日期與後續之嚴重危疾的診斷日期或身故日期必須相隔最少一年。
3. 癌症資料來源:Review of PET Services in Hong Kong Hospital Authority, Part 4 – Disease Review: Section D) Colorectal Cancer and Section F) Breast Cancer, 2012, Hong Kong Hospital Authority.
4. 中風資料來源:Preventing Another Stroke, National Stroke Associ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5. 心臟病資料來源:Heart Disease and Stroke Statistics - 2018 Update, 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
6. 持續守護保障受限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癌症、突發性心臟病、中風及個別嚴重危疾索償之診斷日期，必須與前一次獲賠償之嚴重危疾之診斷日期相隔最少一年。並且，若本計劃曾就癌症作出賠償，任何其後索償之癌症的診斷日期必須與前一次癌症的診斷日期相隔最少三年。
  - ii. 若癌症與之前於本計劃內曾獲賠償的嚴重危疾因同一意外或疾病引起，該癌症的診斷日期與該嚴重危疾的診斷日期必須相隔最少三年。
  - iii. 受保人必須由嚴重危疾之診斷日期起計存活最少14日，方可獲持續守護保障賠償。
  - iv. 於持續守護保障下，前列腺癌及甲狀腺癌的保障會於受保人達70歲後將會自動終止。
  - v. 診斷日期應包括由專科醫生進行醫學調查證實以確認持續、擴散或復發癌症之醫療報告的日期(適用於癌症的持續守護保障)。
  - vi. 持續守護保障會於受保人達85歲時終止。
7. 個別嚴重危疾的持續守護保障涵蓋55種個別嚴重危疾。個別嚴重危疾指嚴重危疾的危疾賠償涵蓋的60種嚴重危疾中任何一種，但不包括癌症、突發性心臟病、中風、末期疾病及完全及永久傷殘。於本計劃下，每種個別嚴重危疾就嚴重危疾的危疾賠償或個別嚴重危疾的持續守護保障只可獲一次賠償。只有在受保人的醫生及本公司醫生的合理意見均證實該個別嚴重危疾並非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已作出嚴重危疾的危疾賠償或持續守護保障(根據情況而定)之嚴重危疾相關的情況下，本公司方會作出個別嚴重危疾的持續守護保障賠償。
8. 資料來源:2006-2015 Hong Kong Population Data, Hong Kong Cancer Registry.
9. 每名受保人之親生父母或子女(受保父母或子女)的家庭保障只適用於已登記並獲得本公司認可之父母或子女。受保人之親生父母的家庭保障僅適用於由(i)保單簽發日或(ii)保單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起2個月內已登記並獲得本公司認可之父母。家庭保障將於(i)保單簽發日或(ii)保單生效日或(iii)保單復效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起2年後生效。

若在受保人之親生父母或子女的緩接期內或以前，受保人之親生父母或子女有任何身體狀況被診斷患上、被治療、已接受醫生的診斷或有關病患或疾病的病徵或症狀已經存在，而該身體狀況所導致的任何危疾，將不獲支付任何賠償。

若受保人之親生父母在緩接期以前曾被確診患上任何原位癌或癌症，或曾因任何原位癌或癌症接受治療或醫生的診斷，本計劃均不會支付任何賠償。

10. 恩恤保費豁免將豁免基本計劃的將來保費。恩恤保費豁免適用於 (i) 保單簽發日或 (ii) 保單生效日或 (iii) 批註生效日或 (iv) 登記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年齡為50歲或以下的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合法配偶 (根據情況而定)。此保障將於 (i) 保單簽發日或 (ii) 保單生效日或 (iii) 保單復效生效日或 (iv) 登記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起2年後生效。若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合法配偶 (根據情況而定) 於75歲或之前身故，恩恤保費豁免將生效。

若在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合法配偶的緩接期內或以前，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合法配偶有任何身體狀況被診斷患上、被治療、已接受醫生的診斷或有關病患或疾病的病徵或症狀已經存在，而該身體狀況所導致的身故，將不獲支付任何賠償。

11. 我們於保單簽發時所定之基本計劃名義金額所釐定的基本計劃保費在保費繳付期內將保證不變；惟因基本計劃名義金額增加 (包括因行使通脹加保權益而增加基本計劃名義金額) 而產生的保費及保證現金價值均並非保證不變。
12. 當我們已支付計劃內的任何賠償，期滿利益及身故賠償將被調整為扣除已支付的危疾賠償總額後之餘額，並以零作為下限。保證現金價值亦會按比例減低。惟保費及恩恤身故賠償不會因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賠償而減低。當所支付的危疾賠償總額達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100%，我們將不會支付任何保證現金價值及身故賠償。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13. 由保單的第三個保單周年日起，「心愛一家保」將於保單退保、作出嚴重危疾的危疾賠償、保單期滿或受保人離世時 (以較早者為準) 派發一次性的非保證終期紅利。
14. 我們將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關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並且我們或會決定隨時作出更經常的檢討及調整。請參閱以下「重要事項」的「影響非保證終期紅利、適用於已鎖定終期紅利之積存利率的主要風險」部份。如欲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您必須提交一份按照我們要求規定格式的書面申請。行使該權益的申請一經提交，即無法撤回。終期紅利鎖定周年日是指保單的第20個保單周年日及之後每五年的保單周年日。

於支付保單退保或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時，特別是當市場出現大幅波動的時候，或會出現延遲。實際可得到的終期紅利只會在您的申請被處理後而釐定。在特定情況下，例如該申請並非在我們現行的截止時間前收到，或並非按我們指定的書信格式提交，該金額可能會比您提交申請時暫時向您所示的終期紅利金額較低或較高。於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前，請向宏利查詢現行的運作規則以及您保單下最新的終期紅利金額。

15. 保健計劃適用於受保人、受保父母 (至85歲前)，或受保子女 (至18歲前)。保健計劃及轉介服務僅限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我們保留權利隨時變更或終止保健計劃或轉介服務，恕不另行通知。保健計劃及轉介服務由第三者服務機構提供，該機構為獨立的承辦商，並非本公司的代理。本公司不會就該機構提供之任何服務供應 (包括保健計劃或轉介服務) 作出任何表述、保證或承諾，及不會就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或受保人親生父母或子女因或就該機構及/或其代理提供之服務 (包括保健計劃及轉介服務) 或建議或該等服務之供應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起訴、訴訟或法律程序，向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或受保人親生父母或子女承擔任何責任。
16. 如要附加通脹加保權益，您必須於申請「心愛一家保」時提出。您可於申請本計劃時不選擇加入此項權益，惟您於其後不可重新加入此項權益。通脹加保權益只適用於在保單簽發時受保人為50歲以下的標準保單。於每次行使通脹加保權益後，均需要於「心愛一家保」的保費繳付期內支付額外保費。該額外保費將根據受保人行使通脹加保權益時的年齡及保費率而定 (保費率或會不時更改)。當計劃附有通脹加保權益後，基本計劃名義金額將由第一個保單周年日起增加。請參閱有關通脹加保權益的保單條款了解不受保項目，終止條件及其他詳情。
17. 計算就同一受保人由本公司簽發之所有保單所獲得相同或相似保障的最高賠償總額。
18. 受保人必須於診斷證實後起計存活最少14日，方可獲前列腺癌／睪丸癌的額外賠償。



## 重要事項

本計劃屬於分紅計劃，為您提供非保證利益，例如終期紅利。

您的保單將設有「名義金額」，我們會以此計算計劃之保費及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對此名義金額所作之任何變動，將引致計劃之保費及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的相應變動。

### 終期紅利理念

我們的分紅計劃旨在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具競爭力的長期回報，並同時為股東創造合理利潤。我們亦致力確保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公平分配利潤。原則上，相較最佳估計假設之所有經驗損益全歸於保單持有人，此等損益包括理賠、投資回報及續保率(保單繼續生效的可能性)等，惟相較最佳估計假設之開支損益不會由保單持有人承擔。當實際開支不同於原先預期時，股東將承擔所有開支損益。開支指與保單直接相關的開支(例如佣金、核保(審視和批核保單申請)產生的開支、簽發保單及收取保費產生的開支)，及分配至產品組別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用)。

為避免終期紅利出現大幅變動，我們在釐定實際終期紅利時作出了緩和調整。當表現優於預期，其表現並不會即時全面反映於終期紅利增加，而當表現遜於預期，其表現並不會即時全面反映於終期紅利減少。優於/遜於預期的表現會在數年間攤分，以確保每年的終期紅利相對較穩定。

上述緩和調整機制的一個例外情況，是當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資的市值出現波動。大部分經驗損益將透過及時調整終期紅利分派給保單持有人，而非經過一段時間緩和調整。

在分紅帳戶中保留的經驗損益會於不同組別及年代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其中會考慮各組別的相對份額。終期紅利管理旨在將該等經驗損益於合理時間內分配，並確保保單持有人獲公平對待。考慮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公平性時，本公司將考慮，例如：

- 保單持有人購買的產品(包括附加保障)
- 保費繳付期或保單年期或保單計劃貨幣
- 保單於何時發出

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或當您鎖定終期紅利時方會釐定。終期紅利的金額高度受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我們將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關預計的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並且本公司或會決定隨時每月作出多於一次有關預計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精算師已就機制能確保各方獲公平對待作出書面聲明。有關您的分紅保單之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

[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

### 投資政策、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於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下達至預期的長遠投資收益。此外，投資政策亦力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資產流動性，及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

預期長期資產組合如下表所示的範圍。若投資表現偏離預期，實際組合或會超出該等範圍。

資產類別	預期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25%至55%
非固定收入資產	45%至75%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主要包括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並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市場。非固定收入資產可包括公募股票、私募股票及房地產等，並主要投資於香港、美國、歐洲及亞洲市場。投資策略亦可能會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對沖。

如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的資產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我們會利用貨幣對沖，以抵銷任何匯率波動的影響。但非固定收入資產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我們可以投資於與保單貨幣不相同的資產，以從多樣化投資中受益(換言之，分散風險)。

實際投資將根據購入資產時的市場時機而決定，因而將可能與預期資產組合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可能根據市況及經濟前景而變動。如投資策略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知會您相關變更、變更原因及對保單的影響。

#### **分紅實現率**

您可參閱以下關於分紅實現率的網頁，了解我們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資料只作參考之用。過往紅利資料及表現並不能作為分紅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

# 其他產品說明

## 1. 產品性質

本產品是一份具有儲蓄成分的長期分紅人壽保險計劃，部分保費用以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而儲蓄成份已反映於退保價值並且屬非保證。本產品適合有能力於保費繳付期繳付全期保費的客戶，因此，您應預備足夠的資金以繳付未來的保費，並為長期持有本產品作好準備，以達至儲蓄目標。惟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您已長時間持有保單，退保價值可能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2. 冷靜期

若您不滿意保單，您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任何已繳保費及任何已繳保費徵費。如要取消保單，您必須在冷靜期內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直接送達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個人理財產品部：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換言之，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需於緊接保單或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可供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21個曆日期間內送達宏利的有關地址，以較先者為準。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您將會收到的預計總退保價值可能遠低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3.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的後果

您須於整個保費繳付期按時繳付保費。保費若於到期日仍未繳清，由到期日起計您可獲31天寬限期，而期間保單仍然有效。若您於31天寬限期後仍未繳交保費，只要保單擁有足夠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我們將提供「自動貸款代繳保費」(請參閱下述第11項)以維持保單生效。若保單沒有足夠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保單將告失效，而受保人亦不再受保障。在這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向您支付任何金額。

## 4. 影響非保證終期紅利、適用於已鎖定終期紅利之積存利率的主要風險

終期紅利是非保證的。可能會對終期紅利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理賠：**本公司的理賠經驗，例如支付身故賠償及危疾賠償等。

**投資回報：**包括利息收入，紅利收入，利率前景及任何支持本產品的資產之市場價值之變動。某些市場風險會影響投資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利差、違約風險，以及股票和房地產價格之升跌。

請注意，終期紅利的金額高度受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如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資市值顯著下跌，您的終期紅利將會比之前所能提供的終期紅利顯著減少；若於保單年度內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資市值輕微上升，惟市值增長低於我們先前向您展示終期紅利時之預期，您的實際終期紅利仍然有機會低於先前展示之該保單年度之終期紅利。

**續保率：**包括其他保單持有人自願終止其保單(不繳交保費、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以及其對投資項目的相應影響。

您可把所得已鎖定終期紅利保留於本公司積存生息。本公司會因應投資回報、市場情況及預期保單持有人選擇積存已鎖定終期紅利的時間長短等因素，釐定分紅保單可享的利率，而該利率也屬非保證，且會因外在投資環境的轉變而不時變動。

## 5. 信貸風險

任何已繳付的保費會成為宏利資產的一部分。因此，您將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會影響其履行保單及合約的責任的能力。

## 6. 貨幣風險

您可選擇以非本地貨幣作為本計劃之貨幣單位。於決定貨幣單位前，您應考慮潛在的貨幣風險。匯率可升亦可跌，而任何匯率波動會直接影響您以本地貨幣計算時所需繳付保費及利益。匯率波動可能會造成損失。兌換貨幣潛在的損失可能抵銷(或甚至超過)來自保單的利益。

## 7. 通脹風險

因通脹關係，未來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計劃的保障或許未能滿足您未來的需要。

## 8. 提早退保風險

如您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項為於退保時計算的退保價值並扣除任何欠款。視乎您的退保時間而定，有關款項可能遠低於您所繳付的總保費。您應參閱建議書以了解預期的退保價值之說明。

## 9.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可以提取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申請保單貸款，甚至退保以提取退保價值。您可以提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但這將減低名義金額及其後的退保價值、身故賠償、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惟減低後的名義金額不能少於我們不時訂立而不另行通知的下限。申請保單貸款將會減低您的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

## 10. 保單貸款

您可以申請不多於扣除欠款後的貸款價值作保單貸款。貸款價值為保證現金價值與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之90%（由本公司釐定並不時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保單貸款需要支付利息，金額以每年複利計算（即利息會產生進一步利息），利率由本公司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若於任何時間欠款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與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保單將會終止而我們不會給予您任何款項。保單貸款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危疾賠償及現金價值。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保單貸款」、「自動貸款代繳保費」及「貸款規定」條款。

## 11.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若您未能按時繳付保費（請參閱以上第3項），只要保單擁有足夠貸款價值，我們會在寬限期後提供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若貸款價值扣除任何欠款後不足以繳付所欠保費，本公司將改以另一分期形式代繳所欠保費。若保證現金價值與任何已積存之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扣除任何欠款後少於一期的月繳保費，保單將會終止，我們不會給予您任何款項。自動貸款代繳保費需要支付利息，金額以每年複利計算（即利息會產生進一步利息），利率由我們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自動貸款代繳保費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危疾賠償及現金價值。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保單貸款」、「自動貸款代繳保費」及「貸款規定」條款。

## 12. 終止保單之條件

保單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 i. 受保人身故，且本公司已支付身故賠償及/或恩恤身故賠償；
- ii. 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天寬限期內仍未繳交保費，而且保單不符合「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之要求；
- iii. 受保人最接近100歲生日之保單周年日，且本公司已支付期滿利益；
- iv. 本公司批准保單持有人申請終止保單的書面通知；
- v. 保單退保，且本公司已支付退保價值；或
- vi. 保單欠款相等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與任何已累積之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並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上述的書面申請須由您簽署並送達至我們在本產品單張最後所載的地址，並標註「個人理財產品部」。

通脹加保權益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 i. 保單終止；
- ii. 最接近受保人60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
- iii. 您拒絕接受增加名義金額；
- iv. 繳費期完結前第5個保單周年日；
- v. 基本計劃的總名義金額達到原有名義金額的150%或本公司所訂之最高限額；
- vi. 保單名義金額被減低；
- vii. 本公司已支付任何完全傷殘保費豁免權益賠償，例如傷殘豁免保費附加保障或保費支付人利益附加保障；
- viii. 受保人被診斷患上、被治療、已就任何危疾的病徵或症狀的存在或發生接受醫生的診症的任何於保障條款下合資格收取保障賠償或索償的危疾；
- ix. 第10個保單周年日；或
- x. 本公司開始就恩恤保費豁免保障豁免保費，並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 13. 自殺

於保單簽發日起計一年內，若受保人自殺身亡，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之責任只限於將已繳交之保費，在扣除本公司對保單支付之任何款項後退還。詳細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保單復效之情況，請參閱保單條款。

## 14. 索償

- i. 就家庭保障及恩恤保費豁免而言，當我們處理本保單的任何保障的索償或賠償的支付時，我們有權要求下列受保父母或受保子女或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合法配偶(根據情況而定)的文件：
  - (a) 身份證明文件；
  - (b) 與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根據情況而定)的關係證明文件；及
  - (c) 我們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填妥之受保人父母或子女之索償聲明及授權表格及醫學檢查之確認結果。
- ii. 我們必須於受保人首次被診斷患上危疾之日起計30天內，收到書面索償通知及認可患病證明，方會按照保單條款批核及/或承擔給予家庭保障之責任。
- iii. 受保人身故後，我們認可之身故證明必須於合理時間內送交我們，並待我們批核後，方可給予身故賠償及/或恩恤身故賠償。

若未有在指定時間內提交索償通知及/或證明，則索償人士必須證明已於合理時間內盡早提交，否則我們不會給予賠償。

有關索償程序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中的「索償通知及證明」部分及瀏覽網站[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zh](http://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zh)。

## 15. 緩接期

「受保人的緩接期」是指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90天內：

- i. 保單簽發日；
- ii. 保單生效日；或
- iii. 保單復效生效日。

若受保人患上之危疾乃是直接及完全因意外而導致，「受保人的緩接期」將不適用。

「受保父母的緩接期」或「受保子女的緩接期」是指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2年內：

- i. 保單簽發日；
- ii. 保單生效日；或
- iii. 保單復效生效日。

若受保父母患上之癌症乃是直接及完全因意外而導致，「受保父母的緩接期」將不適用。

若受保子女患上之嚴重危疾或兒童危疾乃是直接及完全因意外而導致，「受保子女的緩接期」將不適用。

「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合法配偶的緩接期」是指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2年內：

- i. 保單簽發日；
- ii. 保單生效日；
- iii. 保單復效生效日；或
- iv. 登記日期。

若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合法配偶之身故乃是直接及完全因意外而導致，「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合法配偶的緩接期」將不適用。

如受保人、受保父母、受保子女、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合法配偶在「受保人的緩接期」、「受保父母的緩接期」、「受保子女的緩接期」或「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合法配偶的緩接期」(根據情況而定)內或以前，有任何身體狀況屬下列任何情況，該身體狀況所導致的危疾、癌症、嚴重危疾、兒童危疾或身故將不獲支付任何賠償：

- i. 被診斷患上；或
- ii. 被治療；或
- iii. 已接受醫生的診斷；或
- iv. 有關病患或疾病的病徵或症狀已經存在。

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若受保父母於緩接期內或以前曾被診斷患上任何原位癌或癌症，或曾因任何原位癌或癌症接受治療或醫生的診斷，本計劃均不會支付任何賠償。

## 16. 必須之醫療服務及必須之手術服務

除非保單條款特別註明，治療及手術必須由專科醫生認為是必須之醫療服務及/或必須之手術服務(根據情況而定)。

「必須之醫療服務」指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醫療服務：

- i. 符合診斷結果，就有關病況而採用之慣常治療方式；及
- ii. 符合醫生良好醫療守則標準；及
- iii. 並非純粹為方便受保人或醫生。

「必須之手術服務」指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手術服務：

- i. 符合診斷結果，就有關確診病況而採用之慣常治療方式；
- ii. 按常規只適合在住院的情況下進行；
- iii. 符合醫生良好醫療守則標準；及
- iv. 並非純粹為方便受保人或醫生。

## 17. 不保事項及限制

若因以下任何一項導致危疾，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在生利益賠償。

- i. 在緩接期內或以前被診斷患上或出現有關病徵或徵狀的先天性情況；
- ii. 直接或間接因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候群(愛滋病)、與愛滋病有關之併發症、或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而引致。惟註明於保單條款下「嚴重危疾定義」一節內之「因職業引致之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及「因侵害而感染之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除外；
- iii. 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受保人或受保父母或受保子女(根據情況而定)自殺、試圖自殺或蓄意自我傷害而受傷；
- iv. 在保單條款下「緩接期」一節內列明不獲賠償的任何情況；
- v. 直接或間接由服用藥物(根據註冊醫生指示服用者除外)、服毒或飲酒而引致；
- vi. 直接或間接由於不論宣戰與否之戰爭或任何與戰爭有關之行動、暴動、叛亂或民眾騷動而引致；
- vii. 參加任何刑事活動；或
- viii. 乘搭任何航空交通工具，惟受保人以乘客身份或因機艙服務工作原因乘搭固定班次之民航客機則除外。

倘若受保人因任何病患、疾病、傷病、傷殘、治療及/或任何併發症或疾病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情況而以任何方式遭拒絕或限制根據本計劃申索或收取任何賠償或其部分，「通脹加保權益」條款仍將拒絕或限制為受保人所有此等疾病、傷病、傷殘、治療及/或任何併發症或疾病提供任何保障/賠償。

以上只概括有關保單利益不獲支付的情況，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確實條款及細則，並特別留意包括但不限於「自殺」之條款，及「嚴重危疾」、「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個別嚴重危疾」及「診斷日期」之定義。

本產品單張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我們」、「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閣下不應在未完全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前購買本產品。如欲了解計劃詳情，歡迎與銀行的持牌職員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2510 3383。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由2018年1月1日起，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宏利網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至以下地址。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產品單張只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傳閱。

###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

 Manulife 宏利



### 銀行的重要說明:

1.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已於保險業監管局註冊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並擔任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宏利」）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人壽產品的指定保險代理機構。
2. 銀行是為宏利分銷產品，而有關產品是宏利而非銀行的產品。
3. 對於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銀行會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4. 提醒閣下有關產品風險詳情請參閱產品單張。
5. 提醒閣下需仔細閱讀已提供給閣下相關的保險產品資料，並建議閣下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